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

会审字[2017]0811号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中国·北京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雷鸣科化”）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雷鸣科化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雷鸣科化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【会审字[2017]0811号】之签字盖章页)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黄亚琼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:

鲍光荣

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